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養聲字第277號

聲請人

即收養人 丙○○

聲請人

即被收養人 乙○○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收養認可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認可丙○○於民國113年12月2日收養乙○○為養女。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 一、按收養應以書面為之，並向法院聲請認可。夫妻收養子女時，應共同為之。但夫妻之一方收養他方之子女者，得單獨收養；子女被收養時，應得其父母之同意。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父母之一方或雙方對子女未盡保護教養義務或有其他顯然不利子女之情事而拒絕同意。二、父母之一方或雙方事實上不能為意思表示。收養有無效、得撤銷之原因或違反其他法律規定者，法院應不予認可；被收養者為成年人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應不予收養之認可：一、意圖以收養免除法定義務。二、依其情形，足認收養於其本生父母不利。三、有其他重大事由，足認違反收養目的；收養自法院認可裁定確定時，溯及於收養契約成立時發生效力，民法第1079條第1項、第1074條第1款、第1076條之1第1項、第1079條第2項、第1079條之2、第1079條之3本文分別定有明文。
- 二、次按收養為我國家庭制度之一環，係創設親子關係為目的之身分行為，藉此形成收養人與被收養人間教養、撫育、扶持、認同、家業傳承之人倫關係，對於收養人及被收養人之身心發展與人格之形塑具有重要功能。是人民收養子女之自

01 由，攸關收養人及被收養人之人格自由發展，應受憲法第22  
02 條所保障，其限制應適用法律保留原則。而收養應以書面為  
03 之，並向法院聲請認可；收養有無效、得撤銷之原因或違反  
04 其他法律規定者，法院應不予認可，民法第1079條定有明  
05 文。又成年人被收養與未成年人被收養之情形未盡相同，法  
06 院為收養之認可時，被收養人如為未成年人，固應依該未成  
07 年人之最佳利益為之（同法第1079條之1規定）；惟被收養  
08 人倘為成年人，除有民法第1079條第2項、第1079條之2、第  
09 1079條之4、第1079條之5第1項本文、第2項本文等規定之情  
10 形外，應無不予認可之理由，始符法律保留原則（最高法院  
11 113年度台簡抗字第46號裁定意旨參照）。

12 三、聲請人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即收養人丙○○（女、民國00  
13 年0月0日生）（下稱收養人）為聲請人即被收養人乙○○  
14 （女、00年0月00日生）（下稱被收養人）之生父甲○○  
15 （下稱生父）之前妻，被收養人自出生後即由收養人撫育、  
16 照顧，彼此關係緊密，遂於113年12月2日訂立收養契約書，  
17 爰依法聲請認可等語，並提出收養契約書、戶口名簿、戶籍  
18 謄本、健康檢查表、身分證明文件、11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  
19 類所得資料清單、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建物登  
20 記第二類謄本等資料為證。

21 四、經查：

22 (一)被收養人係滿18歲之已婚成年人，其與收養人間確有收養之  
23 合意，已合法成立收養關係，並經被收養人配偶庚○○之同  
24 意等情，有前開書證附卷可稽，復經收養人、被收養人及其  
25 配偶到庭陳述無訛（本院114年1月17日訊問筆錄參照）；而  
26 收養人長於被收養人20歲等事實，亦有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  
27 果附卷可證，自堪信為真實。又生父因行方不明，本院無法  
28 通知其到庭表示意見，惟生父自65年間起即未曾返家，被收  
29 養人自幼係由收養人撫育、照顧長大，被收養人生母顏雪梅  
30 （已歿。下稱生母）則未曾扶養或照顧被收養人等情，亦據  
31 收養人與被收養人於上開期日到庭陳述甚明，且有本院94年

01 度婚字第1433號判決及其確定證明書、新北○○○○○○○○  
02 ○113年12月9日新北汐戶字第1135929999號函及所附戶籍資  
03 料在卷可憑，則依民法第1076條之1第1項之規定，本件自毋  
04 庸經生父、生母同意。

05 (二)本院審酌收養人與被收養人間之互動關係良好，本件收養並  
06 未尊卑失序，亦查無被收養人意圖以收養免除法定義務或有  
07 其他重大事由，其收養關係成立對其本生父母並無不利，且  
08 無民法第1079條之4、之5所定無效或得撤銷之原因，依前開  
09 說明，本件收養符合收養人與被收養人之利益，應予認可，  
10 並溯及於113年12月2日簽訂收養書面契約時發生效力。

11 (三)另按養子女於收養認可時已有直系血親卑親屬者，收養之效  
12 力僅及於其未成年且未結婚之直系血親卑親屬。但收養認可  
13 前，其已成年或已結婚之直系血親卑親屬表示同意者，不在  
14 此限。前項同意，準用第1076條之1第2項及第3項之規定  
15 (民法第1077條第4、5項規定參照)。本件被收養人之子女  
16 己○○(女、00年00月0日生)、戊○○(女、00年00月00  
17 日生)、丁○○(男、00年0月00日生)均係成年人，於收  
18 養認可前已於本院114年1月17日調查時表示同意並出具同意  
19 書，此有本院訊問筆錄、同意書暨其身分證明文件等在卷可  
20 證，揆諸上開規定，本件收養效力自及於己○○、戊○○、  
21 丁○○。附此敘明。

22 五、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第23  
23 條、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1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  
25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賴義璋

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如不服本件裁定，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10日內，以書狀敘述  
28 理由，向本庭提起抗告，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500元。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  
30 書記官 黃雅慧